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布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成為其中一部份，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規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則本聯合公布不得於或向該司法權區發布、刊發或分發。

**Zephyrus Capit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曾俊豪先生**



**CARRY**  
W E A L T H H O D I N G S L I M I T E D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 <http://www.carrywealth.com>  
(股份代號 : 643)

## 聯合公布

(1)要約於首次截止日期之接納程度；及  
(2)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聯合要約人作出之  
收購恒富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聯合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及／或  
同意收購之股份)之有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失效

買方的財務顧問



聯名要約人的要約代理人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曾先生的財務顧問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凌博資本有限公司

## **要約於首次截止日期之接納程度**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共有就590,00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佔本聯合公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6%。接納股份連同聯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之股份合共為411,883,396股股份，佔本聯合公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5.77%。

## **要約失效**

要約須待滿足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條件未獲達成，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布，要約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失效，且將不會延長或修改要約。

茲提述Zephyrus Capital Limited與曾俊豪先生(統稱「聯合要約人」)與恒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要約於首次截止日期之接納程度**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首次截止日期)，共有就590,00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接納股份」)，佔本聯合公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6%。接納股份連同聯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之股份合共為411,883,396股股份，佔本聯合公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5.77%。

緊接完成前，(i)買方(作為其中一名聯合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賣方及曾先生除外)概無持有、對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股份或投票權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擁有控制權或指示權；及(ii)曾先生(作為另一名聯合要約人)作為股份按揭下的承按人持有與其股份按揭項下就出售股份擁有的專有權益相關的可行使權利，代表Mars Worldwide全部已發行股本。Mars Worldwide則持有411,293,396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71%。除上文所述外，曾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除外)並無持有或控制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或投票權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

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完成後，買方(透過Mars Worldwide)、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賣方及曾先生)擁有411,293,39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71%。

除上文所披露者，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曾先生或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於要約期直至本聯合公布日期(包括該日)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或(ii)於要約期內及於本聯合公布日期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

## 要約失效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要約須待於截止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之前(或聯合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決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已就要約股份獲得有效接納(及在容許之情況下並無撤回)後，方告成立，而該等股份連同聯合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及於要約期之前或之內收購之股份，將致使聯合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截止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超過50%之投票權。

鑑於上述要約接納程度，條件未獲達成，故要約尚未成為無條件。聯合要約人與本公司共同宣布，要約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失效，且將不會延長或修改要約。

由於要約失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聯合要約人、在要約期間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其任何一方，或在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均不得於要約失效日期起計12個月內：(i)宣布作出要約或可能要約(包括可能導致聯合要約人或其任何一方持有附有本公司之30%或以上表決權之股份之部分要約)；或(ii)取得本公司之任何表決權(倘聯合要約人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將因而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規定須作出要約之責任)。

## 退回文件

鑑於要約失效，過戶登記處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要約失效後不遲於7個營業日(即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將所收到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退回予接納要約之相關股東，郵誤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

承董事會命

**Zephyrus Capital Limited**

唯一董事

孫邦桂先生

承董事會命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紫星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布日期，孫先生為買方(聯合要約人之一)的唯一董事。作為買方的唯一董事，孫先生對本聯合公布所載資料(與賣方、曾先生及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在本聯合公布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或曾先生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布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布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布日期，曾俊豪先生(另一名聯合要約人)對本聯合公布所載資料(與買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上述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在本聯合公布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或買方唯一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布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布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紫星先生及李智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偉禧先生、林至穎先生及李茜女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布所載資料(與買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上述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賣方及曾先生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在本聯合公布所表達的意見(買方及曾先生唯一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布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布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布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